**上海市实验学校外事交流教师选拔依据及相关事宜规定**

为了推进教育的信息化、国际化，能够让更多的教师走向世界、了解世界，学校将采用选拔的方式产生学校外事交流的带队老师。

选拔依据及相关事宜如下：

1.遵守教育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教学中没有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师；

　　2.有责任心、有爱心，并且能够积极参与相应接待工作的教师；如果到英语国家，需要具备基本的英语会话能力；

　　3.在本校工作五年以上（含五年）；在岗担任班组长以上者优先；近三年获得区级以上 各类奖项的教师优先；在同等条件下，按工作年限排序；

　　4.交流学生人数10人以上的派遣2名带队教师，10人以下的一般派遣1名教师带队；

　　5.在交流过程中如果遇到对方学校有重大活动时，优先安排行政人员参加；

　　6.报名选拔每三年为一轮，如果放弃学校安排，就视为自动放弃三年中带队参加交流的机会；

　　7.交流活动结束之后需按既定日期回国，按时回校正常上班；

8.所有带队交流的教师自己需承担整个交流费用的20%, 另80%的费用由学校承担，作为对其工作的奖励；

9.学校特色项目的交流，专职教师必须参与接待工作。

（1）分管项目的行政人员、教职工优先参加交流活动，如果自动放弃，学校将安排其他的相应人员参加；

（2）参加特色交流项目的教职工不再参加学校其他交流项目带队；

（3）特色项目的交流人员全部报批因公审核。

（4）特色交流项目的协助管理人员的选拔参照学校其他交流项目人员选拔规定。

10.如果出现报名人数过多或者报名人数不足的情况，将由学校进行统筹安排，校务会具有最终决定权和解释权。

11． 国家规定的特定项目， 按相关规定执行。

流程：

　　1.告知： 将交流项目及要求告知全体教职员工

2.报名：3个工作日的报名时间（下载并填写附件中的报名表,交至校办）

3.选拔： 根据选拔依据由校务会决定

4.定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2016年6月